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及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并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继胜、控股股东签署《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高继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以发行股份或现金购买等方式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本次框架协议签署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因本交易事项涉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继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表决通过《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公司控股股东派出董事高继胜、陶椿、许忠平、高建平、郦琦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继胜、控股股东签署《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高继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之合作框架协议》。

独立董事：

黄董良

黄海燕

徐林德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